

浈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 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 (2020 年修订)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“三年攻坚，两年巩固”、“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工作部署，为确保贫困户“脱贫不脱政策”，实现贫困群众持续稳定脱贫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修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奖补原则

1. 自愿参与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公布补贴政策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，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。

2. 以奖代补。坚持“先干后补”原则，对通过自身积极发展生产的贫困户，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，按发展生产的规模给予相应的奖励补助资金。

二、奖补对象

浈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，区级筹集的扶贫资金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的资金。

四、奖补标准

完成以下种植养殖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补助，以实际种植面积、养殖数量计算奖励金额。

(一) 种植项目“奖补”标准

1. 种植优质水稻(含复种)且长势良好的，以 3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；

2. 种植番薯且长势良好的，以 3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；
3. 种植水果且长势良好的，以 3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；
4. 种植玉米且长势良好的，以 3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；
5. 种植蔬菜（含复种）且长势良好或有好的收成，以 3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；
6. 种植花生且长势良好或有好的收成，以 3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；
7. 种植本村特色农产品且长势良好或有好收成的，以 3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养殖项目的“奖补”标准

- （1）养殖鱼塘，且饲养 10 个月以上的，以 2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；
- （2）养殖三鸟（鸡、鸭、鹅）10 只及以上且饲养 2 个月以上的，每只奖补 10 元；
- （3）养殖牛。养殖 1 头牛，且饲养 6 个月以上的，每头牛一次性奖补 200 元；
- （4）养殖猪。养殖 1 头猪，且饲养 3 个月以上的，每头猪一次性奖补 100 元；
- （5）养殖羊。养殖 1 头羊，且饲养 3 个月以上的，每头羊一次性奖补 100 元；
- （6）养殖本地特色动物取得成效的，按规模的大中小等次，分别一次性奖补 3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种养前，须由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所在村驻村（镇）工作队提出发展奖补项目申请，并填报《涪江区产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报表》，由驻村（镇）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（省定相对贫困村内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驻村工作队代为实施，下同）及村干部对项目实地核实，经帮扶责任人或驻村（镇）工作队签字确认后，报送镇扶贫办汇总、审核。

（二）核实种养规模。帮扶责任人要配合驻村（镇）工作队，要做好跟踪服务，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存档，包括苗木的采购及种植、禽畜种苗的采购及出栏图片、种植面积、养殖规模图片等至少 1 张。关于种植的面积、养殖的数量，驻村（镇）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（或单位扶贫联络员）一定要深入田间地头，实地清点，进行拍照记录，并详细了解清楚贫困户种养项目的收益情况，确保面积、数量、收益的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由驻村（镇）工作队员填写项目验收表，并整理本村符合产业奖补的贫困户材料（需要帮扶责任人及驻村（镇）工作队员签名确认），经乡镇人民政府验收，并公示在所涉及村组 7 天无异议后，整理报送资料（1. 项目申请表；2. 项目产业的相关图片资料；3. 项目验收表；4. 补助汇总村表、补助汇总镇表及公示图片等相关材料）。上半年项目验收需在当年 6 月底前完成，下半年项目验收在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，并逐级汇总上报。

（四）资金发放。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、直接支付制度，相对贫困村要以村为单位进行资金签收、公示和资金报账；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应以村为单位做好资金签收

工作并公示，然后以镇为单位统一向镇财政所报账。由镇财政审核无误后，在当年 11 月底前将奖补资金发放到符合产业奖补政策的贫困户“一卡通”中。

六、有关表格填写

1. 附件 2《涪江区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申请表》的填写（由贫困户填写）。

（1）“种养规模”、“奖补标准”按产业帮扶奖补标准政策填写。

（2）此申请表一式三份，可复印，镇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。

（3）将土地租给其他人耕种（养殖）的贫困户，该贫困户的该出租地块不享受奖补政策；租他人土地耕种（养殖）的贫困户，按该贫困户实际耕种（养殖）情况，进行奖补。

2. 附件 3《涪江区 X 镇 X 年度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申请汇总表》的填写（由镇扶贫办负责填写）。

此表一式四份，区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、行政村各一份。

3. 附件 4《涪江区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验收表》的填写（由驻村（镇）工作队负责填写）。

（1）贫困户每一个项目填写一行；

（2）此表一式四份，可复印，区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、行政村各一份。

4. 附件 5《涪江区 XX 年度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发放签收表》的填写（由驻村（镇）工作队负责填写）。

(1) 此表必须要有农户亲自签名；

(2) 此表一式四份，可复印，区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、行政村各一份。

5. 附件 6《涪江区 XX 镇 XX 年度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补助镇汇总表》的填写（由镇扶贫办填写）。

此表一式三份，区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各一份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1. 职责分工

区扶贫办负责积极筹措资金，负责统筹协调扶贫项目“以奖代补”的资金申报、验收管理、资金兑现等工作。

各镇党委、政府是“以奖代补”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内各类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的申报、核实、验收与兑现工作，对项目的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。

2. 责任追究

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，帮扶责任人对贫困户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村委、驻村工作队、镇、区各级对提交上来的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并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实施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截留挪用资金，对政策宣传不到位，不落实“奖补”政策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对工作不负责任、弄虚作假骗取、套取“奖补”资金的，要坚决追回发放的资金，并追究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构成违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实施方案的奖补执行时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本方案和就业扶贫奖补方案总补贴金额每户封顶 6000 元，产业与就业扶贫奖补金额可互相调剂。

3. 贫困户必须是自主种植养殖才可以享受本政策的奖补，以“托管代养”、“托管代种”等其他非自主种植养殖方式开展的生产不享受本政策的奖补。

4. 原《浈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韶浈扶组〔2019〕1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5. 本实施方案由区扶贫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浈江区产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申请流程图
2. 浈江区产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表
3. 浈江区 XX 镇 XX 年度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汇总表
4. 浈江区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验收表
5. 浈江区 XX 年度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签收表
6. 浈江区 XX 镇 X 年度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补助镇汇总表